

不动产登记证明



云(2019) 大关县 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明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53000338508

证明权利或事项	抵押权
权利人(申请人)	大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义务人	吴明达
坐落	大关县翠华镇龙河路(阳光小区)C幢1单元2层1室
不动产单元号	530624 101201 6E00276 F00030003
其他	不动产权证书号:大房权证翠华字第(2013)281号 大国用(2013)第1463号 抵押的方式:一般抵押 担保债权的数额:20.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:2019年02月26日至2022年02月26日
附记	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: 20.92m ² 土地面积:1896.05m ² 房屋面积:148.51m ²